附件1-3

承 诺 函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市场主体名称）自愿申请使用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，并承诺如下：

1．本公司（专合社、家庭农场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无质量安全事故。

2．本公司（专合社、家庭农场）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。

3．本公司（专合社、家庭农场）将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应质量标准，确保产品质量合格、价格公道、服务优良，守法经营。

4．本公司（专合社、家庭农场）严格按照《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和《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协议》约定，合法规范地使用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。

（市场主体名称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